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1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1港元配售287,531,980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日期起24個月內按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認購價0.56港元（可予調整及須受文據（「第一份文據」）（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三份補充協議（統稱為「第一份配售協議」）（註有「A」、「B」、「C」及「D」字樣的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待第一份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一份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
- (c) 待第一份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第一項特別授權」）。第一項特別授權乃附加且不

應影響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落實第一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彼認為就落實第一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及一切措施，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與此相關的改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1港元配售287,531,992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日期起24個月內按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認購價0.608港元（可予調整及須受文據（「**第二份文據**」）（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6月8日的補充協議（統稱為「**第二份配售協議**」）（註有「F」及「G」字樣的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待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
- (c) 待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第二項特別授權**」）。第二項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應影響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落實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彼認為就落實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及一切措施，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與此相關的改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6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